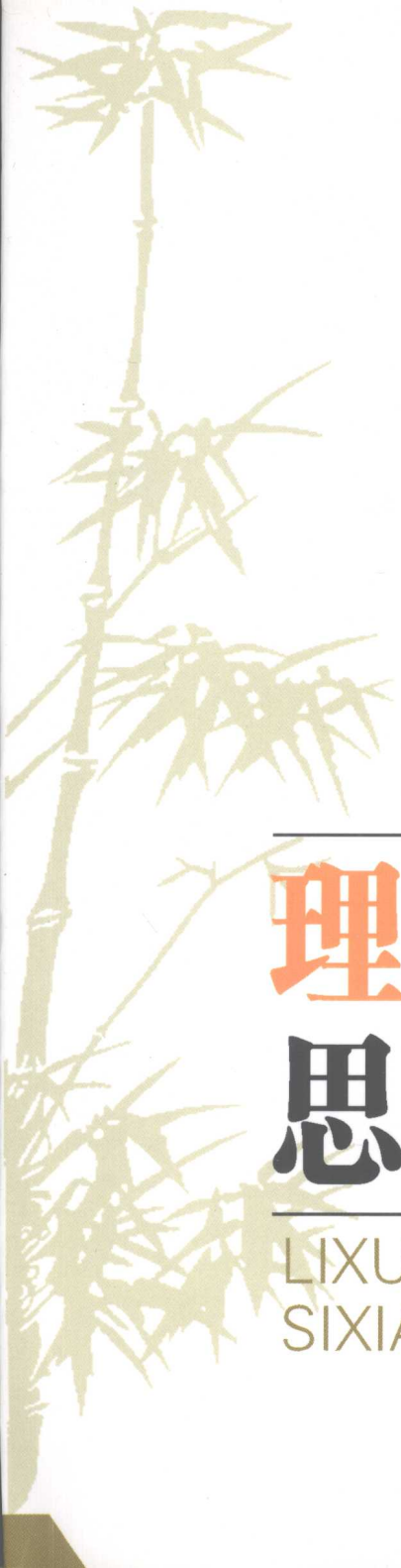


主编 徐公喜



理学家法律 思想研究

LIXUEJIA FALU
SIXIANG YANJIU

吉林人民出版社

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上饶师院朱子学研究所重点立项项目

理学家法律思想研究

徐公喜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学家法律思想研究/徐公喜主编.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12
ISBN 7-206-05147-2

I. 理… II. 徐… III. 法律—思想史—研究—中国
IV. 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0780 号

理学家法律思想研究

主 编:徐公喜

责任编辑:李艳萍

封面设计:马继东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1.75 字数:28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5147-2

版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宋明诸子以儒学礼法、伦理思想为核心，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融合了如佛、道其它学说精粹中的某些成分，创建了中国后期封建社会最为精致、最为完备的理论体系——理学。由李觏到周敦颐，继而朱陆到王阳明，无不为理学的形成作出了巨大贡献。理学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最主要的三个流派：一是北宋张载建立、明末清初的王夫之总其大成的“气一元论”体系。二是以程颐建立的“理一元论”为主体，兼采张载“气”的学说，南宋朱熹集理学之大成的程（颐）朱（熹）之学。三是南宋陆九渊创建、明王守仁加以发挥，形成的陆王“心学”。程朱之学，在元明清三个朝代成为“官方哲学”，影响最深。

李觏是我国一位具有朴素辩证唯物主义思想的著名哲学家。他从“阴阳二气会合”而生万物的观点出发，说明了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并大胆地主张“通变”，“量时制宜”，他认为挽救失误，克服弊端最有效的办法是变革。特别是他目睹朝政混乱，决心站在革新者一边，撰写了《富国强兵三十策》、《庆历民言》和《盱江文集》，在政治、军事、经济、法学、伦理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独特见解，后人誉为“医国之书”。

北宋五子中的周敦颐著作有《太极图说》和《通书》等，尤以“出污泥而不染”的《爱莲说》闻名于世。他以诚为本，建立了以诚为核心、理气与心性相结合的心性思想体系，在理学发展史

上，周敦颐被称为“道家宗主”、开山祖师，为宋代理学创始人之一。周敦颐担任过提刑官，对法律也有较深刻的研究。周敦颐在《通书·刑》中指出：“天以春生万物，止之以秋。物之生也，既成矣，不止则过焉，故得秋以成。圣人之法天，以政养万民，肃之以刑。民之盛也，欲动情胜，利害相攻，不止则贼灭物伦焉，故得刑以治。天下之广，主刑者，民之司命也，任用可不慎。”

二程更是重视法律对维系统治的作用，认为“为政之始，立法为先”，“治蒙之初，威之以刑者，所以说去其昏蒙之桎梏，桎梏谓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梏，则善教无由而入。即以刑禁率之，虽使心未能喻，亦留畏以从，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后渐能知善道而革其非心，则可以移风易俗矣。”“发下民之蒙，当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后从而教导之”（《周易程氏传》卷1《蒙》）。以刑罚作为治理民众去蒙的首要手段，刑而从后教导。在二程的政治思想中，法律占有相当的地位，“法者，道之用也”（《二程粹言》卷1《论政篇》），而且“凡为政，须立善法”（《二程遗书》卷17）。作为理学大师的二程对治事相当重视，有过诸多的司法实践经验。

宋明理学集大成于朱熹，是中国学术史上最著名的思想家之一。朱熹在理学上取得如此的成就，其原因在于汲取了众多的“源头活水”。朱熹有《读书有感》一诗云：“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朱熹的理学体系集北宋理学之大成，而又高于北宋理学。黄百家称朱学为：“致广大，极精微，综罗百代。”这个理学体系融儒释道法思想为一体，亦即以儒学为主体，继承发挥了圣贤以道统为己任的思想，树新儒之正统；又兼采道家的“道”将道家“道”本体之心、兼容阴阳与张载“气”的学说，理气结合，使理气观更加丰富多彩；又融合佛学的“一多相容”思想，以“理一分殊”取代“一多相

容”的佛学精华，让“理一分殊”成为科学的思维方式；尤为可贵的是，朱熹从实质上肯定了法家“辟以止辟”观念的合理性，朱熹对于法家思想中有利于维护君主专制的东西是极力吸取，并加以改造，使思想更具有灵活性于可操作性。同时朱熹折衷融合了宋儒之学，宋儒思想及学术成为朱熹思想的重要部分。“朱子于北宋理学，不仅汇通周张二程四家，使之会归合一。又扩大其范围，及于邵雍尧夫，司马光君实两人，特作六先生画像赞，以康节涑水与周张二程并举齐尊。……朱子虽为理学大师，其名字与濂溪横渠明道伊川并重，后人称濂洛观闽，然朱子之理学疆境，实较北宋四家远为开阔，称之为集北宋理学之大成，朱子决无愧色”（钱穆：《朱子学提纲》P21-23）。他的学说，被视为理学正宗，对后世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

程颢心学思想由谢良佐继承，后经张九成（无垢）等人之传播，到陆九渊（象山）而集大成，形成了心学思想体系。陆九渊在哲学上，提出“心即理”的命题，断言天理、人理、物理只在吾心中，心是唯一实在：“宇宙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陆九渊阐发了他“尊德性”和“发明本心”的“心即理”的先验论。认为心即理是永恒不变的，把心和理、封建伦理纲常等同起来，构建了心学下的法治思想。他的学说，经明代王守仁继承，发扬成为宋明理学的一个重要派别，影响极大。由于陆九渊学识渊博，独辟蹊径，“郡县礼乐之士时相渴访，喜闻其化，故四方学子大集。”陆九渊在贵溪象山讲学五年，先后求见问学者“逾数千人”。朱熹说：“今浙东学子多为子静门人”。清代李绂考其弟子说：“卓然见于史册地志者，亦七十余人”，当时流传“非从学象山不得为邑寓贤”。全祖望评说：“岳麓、白鹿、东莱之丽泽，陆氏之象山，并起齐名，四家之徒遍天下。”

明中期作为中国古代心学的集大成者王守仁，世称阳明先生进

一步发展了陆氏心学，王守仁在倡导“良知即是天理”的论点。授徒讲学，逐渐形成一支陆王心学群体，是王阳明在江西把理学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我国15世纪杰出的思想家丘浚“采六经诸史百氏之言，汇辑十年”，编撰《大学衍义》，“窃仿真氏所衍之义，而于齐家之下，又补以治国！平天下之要，其为目，凡十有二个，曰正朝廷、正百官、固邦本、制国用、明礼乐、秩祭祀、崇教化、备规制、慎刑宪、严武备、馭夷狄、成功化”（《大学衍义补自序》）等十二个方面，试图通过对这些方面的措施运用，实现治国平天下的目的。周谷城主编的《中国学术名著提要》明确指出：“《大学衍义补》是研究中国政治法律制度和政治法律思想史必读的要籍”。丘浚是孔孟程朱思想的忠实继承者。丘浚的思想中有丰富的程朱理学的思想内涵，继承与发展了孔孟程朱思想，使程朱理学在明时地位更加巩固。

明末清初，随着社会的发展，中国的社会思想不断冲破旧的格局而不断觉醒，有着向着近代民主主义进步的趋向。黄宗羲与顾炎武是在传统儒家思想基础上充分反映民主主义的启蒙精神，设计了新的社会模式。黄宗羲强调了“不以一己之利而为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为害，而使天下释其害，此其人之勤劳必千万于天下之人……而又不享其利”。认为只有“以天下为主，君为客，凡君之所毕兴而经营者，为天下也”。一个强调“为民兴利而不享其利”，一个强调“与天下同利”，以实现和谐的法律秩序。黄顾思想于朦胧之中带有近代民主主义的某些特征。

清初理学名臣陆陇其在总结和反思明亡教训中，对如何避免重蹈明亡覆辙，从治政的角度阐述了自己的法律主张。陆陇其主张的治政须以朱学为宗、从政当以实行为要、为官应重道德教化的理学治政思想，体现了其作为清初理学家对规范社会秩序，特别是规范

统治阶级统治行为的强烈愿望。在执政实践中，陆陇其围绕如何依法行政思想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并继承和发展了中国传统的无讼司法思想与息争调处思想等，为清初政权的巩固、传统社会礼法伦常的回复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曾国藩既是清代同治中兴理学名臣，也是近代洋务运动的发起者与晚清杰出政治家；既擅长政治、军事、外交，又崇尚礼义、重视法制，有着丰富且具有时代特征的法律思想，其理论核心是理学经世观。从曾国藩法律思想来看，既体现了中国传统法制思想向近代法律思想转变的某些特质，也反映了曾国藩新旧思想矛盾冲突的一面。总体来说，曾国藩有着强烈的法治意识，主张严格执法、用法从严，重视执法、注意清讼，要求用法律来经营管理财政经济，为清政府的财政规范、吏治整顿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一种思想体系的出现与发展过程中，无疑是服务于社会，服务于未来。理学家以天理为出发点，维护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等级法定的权利欲义务，宗法关系国家世俗化，成为封建专制统治的精神的支柱的精神支柱。他们继承和发扬了孔孟以来德刑观，强化了德礼政刑的政治地位和法律适用，宁波明理学以其“尊德性、道问学”之捏合与发挥，其思想愈加社会化促成了理学思想的法典法，《四书》成为政治整的指南与规范，在统治阶级中推行了更为隐蔽的“阳儒阴法”的统治措施，使宁波明理学法律思想更为适应封建统治阶级巩固的政权需要的思想学说。

《宋史·道学传》所谓“时君世主，欲复一德王道之治，必从此取法矣。”随着宋明理不学说的传播，统治者也逐渐认识到了理学思想理论对维护封建统治所起的作用。南宋理宗在宝庆三年（公元1227年）下诏：“朕观朱熹集卷注《大学》、《论语》、《中庸》、《孟子》，发挥圣，有补治道。”又十四年再次诏说：“朕惟孔之道，至我朝周敦颐、张载、程灏、程颐、真见实践，深贤蕴奥探

圣域，千载绝学。中兴以来，又的朱熹，精思明辨，折衷融会，使《大学》、《论语》、《孟子》、《中庸》之旨贵门洞彻，孔子之道，益以大明于世。”（《宋史纪事本末》卷80）明神宗在给丘睿《大学衍义补》所作序中说：“是以考庙嘉其孝据精详，论述赅博，有补政治，特命刊而播之……朕爰命儒臣以进讲，更数寒暑，至于终篇然，欲因体究用。而此书尤补《衍义》（指真德秀《大学衍义》）之阙，朕将细绎玩味，上逆祖宗圣学之渊源，且欲俾天下家喻户晓，用臻治平，昭示朕明德。新民图治之意。”从元朝起，以《大学》为首的《四书》开始成为科举考试的依据。元朝恢复科举，以《四书》及朱注试士子。朱元璋建国第二年就下诏，命天下立学，以朱子《四书集注》命题试士，这一做法一直坚持到明亡。清入关后，也仿效元、明两朝的做法，以《四书》考试士子。这个制度从元朝开始算起至清末结束，持续了近600年。

理学家以义理为核心的法律思想体系对于宋以后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洪武三十年，大明律诰完成，朱元璋曾御午门，宣谕群臣曰：“朕仿古为治，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83。卷93）康熙皇帝认为朱熹“文章言谈之中，全是天地之正气，宇宙之大幬。朕读其书，察其理，非此不能知天人相与之奥，非此不能内外一家。”（《御纂朱子全书》序言）康熙将理学“德、礼则所以出治之本，故治民者不可徒恃其末，又当深探其本也”的德教思想发扬实施，突出教化，提出“力行教化，冀以感法天良，偕之荡平正直之首”（《康熙起居注》第一册），指出：“治天下者，莫亟于正人心厚风俗，其道在尚教化以先之”，“盖法令禁于一时，而教化维于可久，若徒恃法令而教化不行，是舍本而务末。”（《康熙御制文集》第一集）在对待德教与刑罚问题上完全依从程朱之义。

通过对选取不同时代的理学家法律思想的研究与论述，更能够

使世人加深对宋明理学思想体系的理解与认识，理学家并不都只是会说“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务虚理论家，他们更多的是在关注社会的管理与统治，具有很强的经世致用现实性，这是我们对理学家应当有的最基本的认识。只有不断地深入研究宋明理学的合理精髓，把握其思想体系对宋以后中国社会的积极影响，才能充分懂得其思想的真谛。

徐公喜

2006年10月1日于南山斋

主 编：徐公喜

副主编：余龙生 周振华

撰稿人：朱人求 北京大学哲学系

周建华 赣南师院中文系

苏 敏 上饶师院朱子学研究所

徐公喜 上饶师院朱子学研究所

邱忠善 上饶师院政法系

龙 飞 上饶师院朱子学研究所

周振华 上饶师院史地系

曹义昆 上饶师院朱子学研究所

余龙生 上饶师院史地系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五、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十二章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李觏礼法观	(1)
一、“一本于礼”	(1)
二、“一致于法”	(8)
三、礼法并举	(15)
第二章 周敦颐法治思想	(21)
一、政事法天	(21)
二、纯心用贤	(25)
三、家难而天下易	(31)
四、礼先乐后	(34)
五、天下在于势	(38)
六、刚柔善恶为中	(43)
第三章 二程理学法律思想	(51)
一、二程德刑观	(51)
二、二程立法原则	(58)
三、二程刑法观	(64)
四、二程治狱观	(73)

第四章 朱子孔子法律思想比较	(81)
一、朱子孔子法律属性	(82)
二、朱子孔子德礼政刑	(94)
三、朱子孔子法律理想	(108)
第五章 心学下的法治思想	(119)
一、法律理论基石	(121)
二、朱陆道统论	(128)
三、朱陆法律起源论	(134)
四、公人世界批评	(145)
五、明刑以无讼	(153)
第六章 丘浚儒家法律思想传承与发展	(159)
一、传统儒家法律理论的传承	(160)
二、儒家君臣民思想承续与发展	(169)
三、传统德礼政刑思想承续与发展	(180)
四、原情定罪、情与法关系	(186)
第七章 王阳明法律思想	(190)
一、阳明法律思想理论要义	(191)
二、阳明法律道德关系论	(195)
三、阳明地方治理司法实践	(201)
第八章 顾炎武理学法律观	(204)
一、顾炎武思想倾向之定位	(205)
二、以礼为宗的立法原则	(212)
三、“礼义，治人之大法”	(219)

四、对君王单向度权利法的批判·····	(232)
第九章 王夫之法治思想·····	(246)
一、法治的理论基础·····	(246)
二、法治的理想与原则·····	(261)
第十章 戴震法哲学思想·····	(271)
一、自然元气与“血气心知”·····	(271)
二、理欲之辨：法律思想价值核心·····	(286)
三、“体情遂欲”与“以理杀人”·····	(299)
第十一章 陆陇其理学治政法律思想·····	(315)
一、理学治政思想·····	(316)
二、依法行政思想·····	(320)
三、无讼司法思想·····	(323)
第十二章 曾国藩理学经世法律思想·····	(331)
一、曾国藩法律思想的理论基础·····	(331)
二、曾国藩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	(338)
三、与李、左法律思想的比较·····	(355)
后 记·····	(358)

第一章 李觏礼法观

“礼”是儒家文化的象征和标志，也是儒学传统对人类文明贡献的独特的生活方式。我国礼仪制度的系统化最早可追溯到周代。相传周公制礼作乐，把礼与政治、经济、文化联系起来，从嘉、宾、吉、凶、军五礼到日常起居，莫不以“礼”的形式进行社会交往，一部《周礼》即是周人生活方式的最佳写照。春秋战国时期，儒学的先师孔子以仁释礼，孟子以心释礼，荀子援法入礼，视“礼”为“人道之极”，“礼”的理论也逐步走向完善。秦汉以后，儒学的后继者更是仁义礼智信并举，礼乐刑政兼用。

一、“一本于礼”

1. 礼的文化观

身处北宋初期的李觏服膺“尧舜之道”和“周孔之教”（《李觏集》卷27《上宋舍人书》）。他指出，在周代及周以前，贤哲纷起，儒学大盛，儒家先哲们如天地日月，光耀四海；到了汉代，儒学还未完全凋落，汉代儒者还能“称先圣，本仁义”；自魏晋以降，儒学日渐衰微，而他自身则承接了周孔之真精神，承接了上天赋予他的复兴儒学的文化使命：

觏小人，世宅田野，上天哀怜，以古人之性授之，读书属文，务到圣处，其言周公之作、孔子之述，盖多得其根本。……使三代之道，珠连玉积，尽在掌上，所大愿

也。(《李觏集》卷27《上江职方书》)

正是有了这份上天授予的“古人之性”的自信，正是有了这份复兴“三代之道”的自觉，李觏系统地提出了他的礼文化观，他的“礼”实质上就是对“尧舜之道”、“周孔之教”、“圣人之法”的高度概括：

夫礼，人道之准，世教之主也。圣人之所以治天下国家，修身正心，无他，一于礼而已矣。

尝闻之，礼、乐、刑、政，天下之大法也。仁、义、智、信，天下之至行也。八者并用，传之者久矣，而吾子一本于礼，无乃不可乎？(《李觏集》卷2《礼论第一》)

在承接传统的基础上，李觏进一步凸现出“礼”的价值和意义，把“礼”扩充为一个大“文化”概念，礼乐刑政、仁义智信构成其内在的本质内容。礼无所不包，无所不至，是统摄人间一切的最高范畴，它是“人道之准，世教之主”，“礼”就是“文化”的代名词。

把“礼”与文化等同起来，这是李觏思想的过人之处。文化“乃是人类生活的样法”，(《梁漱溟全集》第1卷《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80页。)内蕴着礼乐刑政等外在规范的礼制同样也是中国古人生活方式的表征。美国制度经济学创始人凡勃伦曾说：“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和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而生活方式所由构成的是，某一时期或社会发展的某一阶段通行的制度的综合，因此从心理学的方面来说，可以概括地把它说成是一种流行的精神状态或一种流行的生活理论。”“今天的制度，也就是当前的公认的生活方式。”

（〔美〕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蔡受百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39-140页。）在李觏那里，礼乐刑政构成了人们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它制约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全部行为：

饮食，衣服，宫室，器皿，夫妇，父子，长幼，君臣，上下，师友，宾客，死丧，祭祀，礼之本也。（《李觏集》卷2《礼论第一》）

人们的衣食住行、死丧祭祀、修身正心、治国平天下等日常行为构成了“礼”的大本大源，它们都包含在礼的范围之内，都需要接受礼的制约和引导。

然而，“礼”的真正本性就在其规范性，“礼”的真正本质就是维护封建等级名份。使“丰杀有等，疏数有度。贵有常奉，贱有常守。贤者不敢过，不肖者不敢不及。此礼之大本也”。（《李觏集》卷2《礼论第一》）只有在礼的作用下，人们的物质欲求才会满足，社会秩序才会稳定，天下才会太平：

饮食既得，衣服既备，宫室既成，器皿既利，夫妇既正，父子既亲，长幼既分，君臣既辨，上下既列，师友既立，宾客既交，死丧既厚，祭祀既修，而天下大和矣。（《李觏集》卷2《礼论第一》）

其实，“天下大和”是每一个儒者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但社会和谐、天下太平离不开礼乐刑政的外在规范，礼文化的社会功用正体现在这里。李觏指出：